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八日 上午 11：28

貳、地點：本公司小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稽核長 張再慶、特別助理 李光世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0.00元</u>	日期：111.01.31 USD <u>20,000,000.00元</u>
	NTD <u>0.00元</u>	NTD <u>563,360,000.00元</u>
CLN商品	USD <u>0.00元</u>	日期：111.01.31 USD <u>1,000,000.00元</u>
	NTD <u>0.00元</u>	NTD <u>30,420,000.00元</u>
ACCUMULATOR商品	GBP <u>330,476.33元</u>	日期：111.01.31 GBP <u>0.00元</u>
	EUR <u>1,678,905.38元</u>	EUR <u>1,906,877.66元</u>
	NTD <u>64,866,589.00元</u>	NTD <u>59,761,546.00元</u>
合計	USD <u>0.00元</u>	日期：111.01.31 USD <u>20,000,000.00元</u>
	GBP <u>330,476.33元</u>	GBP <u>0.00元</u>
	EUR <u>1,678,905.38元</u>	EUR <u>1,906,877.66元</u>
	NTD <u>64,866,589.00元</u>	NTD <u>653,541,546.00元</u>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商品	NTD <u>0.00元</u>	日期：111.01.31 NTD <u>7,903,056.00元</u>
CLN商品	NTD <u>0.00元</u>	日期：111.01.31 NTD <u>(5,936,782.00)元</u>

ACCUMULATOR商品	NTD <u>989,610.00</u> 元	日期：111.01.31 NTD <u>(1,734,443.00)</u> 元
合 計	NTD <u>989,610.00</u> 元 (註1) 另利息收入 NTD <u>1,382,375.00</u> 元	日期：111.01.31 NTD <u>231,831.00</u> 元 (註2)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

註1. 已實現利益NTD 989,610元，係全數已實現資本利得NTD 989,610元，無已實現匯率損失。

註2. 未實現評價利益NTD 231,831元，係未實現評價資本利得NTD 9,686,831元，以及未實現評價匯率損失NTD 9,455,000元加總所致。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民國111年03月04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4,000,000.00</u> 元	日期：111.03.04 USD <u>16,000,000.00</u> 元
CLN商品	USD <u>0.00</u> 元	日期：111.03.04 USD <u>1,000,000.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GBP <u>2,237,535.99</u> 元 EUR <u>1,678,905.38</u> 元	日期：111.03.04 GBP <u>1,932,731.95</u> 元
合 計	USD <u>4,000,000.00</u> 元 GBP <u>2,237,535.99</u> 元 EUR <u>1,678,905.38</u> 元	日期：111.03.04 USD <u>17,000,000.00</u> 元 GBP <u>1,932,731.95</u> 元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美金2,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因應活化資金，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950萬元，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至民國111年03月04日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1,955萬元。

四、金融商品投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之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截至民國111年02月24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110年度稽核計劃合計36份，已全部執行完成，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已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年度自行評估並由稽核室覆核，併同稽核室年度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檢附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民國 109 年第一次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600,000 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共計 17,99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訂定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為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並依規定於減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辦理註銷之變更登記。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減資基準日嗣後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註銷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共計買回庫藏股 3,270,000 股，買回金額 39,926,894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2.21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予以註銷。

三、擬訂定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並依規定於減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辦理註銷之變更登記。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減資基準日嗣後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爰依公司法第 228 條，編製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編製營業計畫。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證交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改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條文修訂，配合修改公司之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證交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修訂，配合修改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證交所修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配合「企業永續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並將「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附件八。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定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
- 二、召開時間：AM 09：30(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AM 09：00)。
-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
-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
- 五、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1 年 03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止
- 六、股東常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3、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5、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七、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如下：

本公司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受理提案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廖育嫻處長擬向董事會請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暨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擬由紀榮村總經理接任財務主管/謝宗澧經理代理會計主管/紀榮村總經理接任公司治理主管，擬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起生效。

二、新任會計主管待董事會通過後，另行公告。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十二：(略)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